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

九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七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80018535 號函備查

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二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 8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 8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 10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一〇年六月三日第 1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研人員、職員或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(以下簡稱研發成果),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,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,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,係指本校教研人員、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,所獲致之專門知識、著作、技術及創作。除另有法律、契約規定外,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,本校有取得、確保、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。

第三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,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、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統籌辦理,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。
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,得申請引用。

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為承辦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業務,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(以下簡稱權委會),權委會置委員 5-7 人,其成員由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、本校教師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,及法律顧問或律師所組成,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。

權委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,任期三年,得連任。

研發處於必要時得請校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,與會人員應簽署保密合約書。

權委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專利及技術移轉政策之審議。
- 二、審議通用專利費用分攤比率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率。
- 三、研發成果管理及終止維護、技術移轉流程審議。
- 四、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議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專利申請得由創作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研發處，以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，創作人應配合簽署相關申請文件；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，所有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。未通過研發處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，創作人仍應於向本校報備後，以校為所有人名義自行辦理申請。

前項自行申請之專利，於取得專利權後二個月內得向本校提出費用歸墊之申請，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，依第六條規定及本校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歸墊。

第六條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，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（含專利申請費、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、證書費、第一期專利年費、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），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，依下列原則分攤：

一、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、美國專利：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80%，創作人 20%。

（二）其他國家專利：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70%，創作人 30%。

（三）大陸地區：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50%，創作人 50%。

二、非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：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50%，創作人 50%。

三、第一款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所衍生非發明類專利及產生超過第 3 次答辯申復費用，以「非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」分攤比率規定辦理。

創作人接受民間企業或機構之資助，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，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。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本校補助申請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 6 件為原則，惟近五年技術移轉授權總金額(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)累計達新臺幣 150 萬元(含)以上或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40 萬以上者，增加補助件數 2 件，年度總補助件數以 8 件為上限。

第七條 本校維護之專利，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、有專利授權、與其他單位共有者或特殊情形外，期滿八年後應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評估，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。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，其維護費用依第六條規定比率辦理；如認為無繼續維護必要，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，本校得放棄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，如創作人認為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，且願意自行支付維護費用，該專利得繼續維護，惟後續維護費用由創作人支付 80%，其餘 20% 由本校支付。

專利權之讓與及終止維護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讓與作業流程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利終止維護作業流程」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，其權益受侵害時，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，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。

創作人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若因抄襲、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，以致侵害他人權益，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、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，創作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協助。

創作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。

第九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，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、非專屬及台灣地區授權為原則。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、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，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，得以專屬授權為之。

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、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訂定之，合約內容要點包括：

- 一、合約依據。
- 二、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、內容範圍、地區及期限。
- 三、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利益金。
- 四、權利義務內容。
- 五、違約條款。
- 六、其他必要記載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收益，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，依下列比率分配：

一、以金錢收益者：

(一) 按創作人(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)70%、創作人所屬系所(單位)10%、院(或同等級之單位)5%、學校15%(其中5%提供研發處協助技術移轉有功人員，其獎勵辦法另訂之)之比率分配之。

(二) 其研發成果係由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提出者，按創作人(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)70%、創作人所屬院(或同等級之單位)、系所(單位)與研究中心15%、學校15%(其中5%提供研發處協助技術移轉有功人員，其獎勵辦法另訂之)之比率分配之。如透過本校單位開立發票所需之營業稅及行政服務費用，由創作人自行負擔。

二、以股權收益者，比照前款比率分配股權。

三、以其他方式收益，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，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(單位)與院適當之獎勵。

依「營業稅法」之規定，學校因技術移轉授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，需繳納5%營業稅。

創作人因離職、退休或其他原因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，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，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，本校仍應予保障。

第十一條 依據行政院科技部(以下簡稱科技部)「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本校申獲該部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，或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，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：

(一) 創作人：60%。

(二) 校方：20%。

(三) 創作人所屬單位：10%。

(四)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：10%(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)。

第十二條 依據前條科技部要點規定，本校申獲該部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」，或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，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：

（一）創作人：40%（按創作人貢獻比例分配）。

（二）校方：50%（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）。

（三）技術移轉有功人員：10%（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）。

本校應提列不低於獎助單位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，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之營運。

第十三條 本校教研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時，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，應主動以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」向研究發展處揭露，並應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，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。

前項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適用範圍、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、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，另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之支出，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支應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